

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(臺中戒治所)
衛生科收容人保外醫治作業流程及案例檢視?	一、核准保外醫治若無家屬具保，是否有其他安置機制?若無法妥為安置，壓力還是在矯正機關，能否有更好的做法?	1. 保外醫治若無家屬具保，依監獄行刑法第64條則向當地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尋求協助，轉介安置這些家屬無意願具保之收容人。 2. 除公部門外，必要時，也可聯繫民間社福機構來協助安置或提供一定幫忙。 3. 本所保外醫治收容人並未發生上述需安置之情形。
	二、保外醫治評估是否有一套可量化的審查標準，並明定由誰核准保外醫治?	1. 法務部矯正署有頒布保外醫治評估標準表，為其評分內容須保密無法呈現予委員，該評估表有將各項評分量化，以為申請保外醫治之依據。 2. 又收容人病情嚴重經醫師專業診斷後，如認以保外醫治(含先行保外)為宜，經陳所長核定後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(核備)。
	三、保外醫治期間是否會有戒護或偽病風險?	1. 保外醫治期間該個案在外活動與一般民眾無異，並無需戒護，故無戒護風險問題。 2. 又核准保外醫治後所方會定期派員察看，參酌醫療紀錄及病況，衡酌是否繼續保外或通知返所執行。
114年3月20日陳情信處理情形	機關對於收容人陳情內容回應迅速、內容確實解答陳情人疑惑，惟在紙本紀錄上，訪談人員及紀錄人員建議由不同職員擔任，以為周延。	感謝委員指導，訪談時除訪談人外亦有該場舍管理人員在場，訪談紀錄亦經陳情人同意後簽名捺印為憑，未來會注意書面資料呈現方式。